

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

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司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由本協會現任(或歷任)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組成。

第三條 司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依本協會理監事選舉辦法：

(一)本協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。

(二)本協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事宜。

第四條 選舉竣事，司選委員會應向本協會理事會報告選舉結果，俾利公告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於年會中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 司選委員會委員於司選任務完成後，任期終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